

訂定台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

內政部 58.03.14 台內地字第三〇九二八〇號函

事由：修正「台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查「台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 57 年 11 月 18 日告(57)防字第九〇九九號令准修正並經國防部與本部以 58.02.25 府澤字〇五三七號、58.02.21 台內地字第三〇五一〇七號令會銜公佈在案。
- 二、茲隨文檢附該辦法一部份函請查照。
- 三、副本抄呈行政院抄送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國防部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抄發本部法規整理小組。

<附件>

第一條：本辦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及防空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重要都市，係指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四省轄市及二重、新竹、嘉義、屏東、花蓮五縣轄市都市計劃區域。其他市鎮如有必要列為重要都市者，應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商同台灣省政府劃定範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下列建築之新建、重建、全部改建、或增建基層面積超過 40 平方公尺者均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一、三層以上之建築。
- 二、銀行、戲院、電影院、旅館、工廠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增建部份其原有防空避難設備，已合於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標準者得免予附建。

第四條：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三層以上之建築附建地下室，其面積標準：
 - (一) 三至四層建築按基層面積四分之一計算。
 - (二) 五至六層建築按基層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 (三) 七層以上建築按基層面積全部附建地下室。

- 二、銀行、戲院、電影院、旅館，應按基層面積全部附建地下室。
- 三、二層以下其他供公眾使用之一般建築，按基層面積五分之一計，附建地下室。
- 四、工廠建築在三層以上者，按本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二層以下者，應建造適當之其他防空避難設備。
- 五、軍政機關及學校之建築在三層以上者，按本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未達三層者，應建造適當之其他防空避難設備。

第五條：附建地下室如確有實際困難無法附建，或工廠因機器設備之基礎及管線或其他原因不宜附建地下室，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民防機關勘查屬實後，得以「都市防空避難設備建築概要」規定設計圖型為標準，改建其他避難設備，其容量面積，應比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執行，建造完成後，會知當地民防機關列管。

第七條：凡應附建之避難設備，應與建築物施工期間同時建造，並應於核定期間內建造完成。

第八條：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民防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必要時並得拆除之。

第九條：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成果，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至少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